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8月12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等议案,决定回购注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25.22万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;待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1,169,141,853股减少为1,168,889,653股,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1,168,889,653元,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因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